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出席共 7 次，其中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共审议通过 68 项议案；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

本人对 2019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

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对江阴银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1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对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两次参加公司的调研活动，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2019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

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 其他工作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青

二〇二〇年三月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乐宜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出席共 6 次，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 1 次，其中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共审议通过 32 项议案；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应当出席的 3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及 1 次薪酬委员会。

本人对 2019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

他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对江阴银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8 月 1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对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两次参加公司调研活动，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

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作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2019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 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诚信与

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乐宜仁

二〇二〇年三月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耿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出席共 7 次，其中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共审议通过 68 项议案；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

本人对 2019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

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对江阴银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1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对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两次参加公司调研公司，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2019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

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 其他工作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耿强

二〇二〇年三月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出席共 7 次，其中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共审议通过 68 项议案；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

本人对 2019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

他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对江阴银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1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追加 2019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对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两次参加公司的调研活动，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2019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

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雷

二〇二〇年三月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出席共 1 次，共审议通过 36 项议案；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应当出席的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及 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本人对 2019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

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2019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程斌

二〇二〇年三月